

“订单取消”后网约车司机意外身故，算职业伤害吗？

法官表示，若机械解读“订单结束”即“任务终止”，会让劳动者权益失去保障

本报记者 李国

网约车司机在前去接单途中订单被取消，后倒地猝死，能否认定为职业伤害？“任务期间”到底该怎么算？日前，记者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获悉了这样一起案例。

李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案发当晚10时许，李某驾车前往接乘客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就在他下车处理事故的过程中，平台订单被取消了。不久后他突然倒地，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诊断为其他原因猝死。

当地劳动行政部门认为，案发当时李某的订单已被取消，不符合《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保障办法》）中关于“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的规定，决定不予确认为职业伤害。

“他明明是在接单的路上出的事，怎么能因为订单取消，就否定他辛苦工作的事实？”李某的妻子游某表示无法接受劳动行政部门的认定结果，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不予认定职业伤害决定书。

今年3月，该案在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

阅 读 提 示

网约车司机遇订单取消不久后猝死，未被认定为职业伤害，引发诉讼。法院阐明，“任务期间”应理解为与本次订单相关的全部必要行为终结之时。

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行政机关代理人当庭陈述了不予认定职业伤害的理由：订单取消即意味着任务结束，这是平台运营明确规则，也是对相关法律条文的解读，并无不当。

“‘任务期间’四个字，能不能简单等同于平台系统上‘订单结束’的那一秒？”法庭上，审判长苏福的一句追问，直指案件核心争议。

合议庭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在庭审中充分释法说理，清晰阐明了法律的理解与适用，表明“任务期间”不能机械理解为平台系统上“订单结束”的那一秒，而应理解为与本次订单相关的全部必要行为终结之时。

苏福结合案件事实逐层拆解：一是李某已出发前往接客地点，出发行为本身就是执行订单的组成部分；二是下车处理事故系接单引发，过程与订单直接相关，未脱离工作范畴；三是乘客取消订单仅改变合同关系，无法抹除事故已发生的客观事实。

“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出台的初衷，就是

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每一次辛劳、每一份风险托底。”法庭教育环节，苏福强调，网约车司机工作场景具有流动性、在途性，风险伴随接单、接驾、送驾全过程，若机械解读“订单结束”即“任务终止”，会背离制度初衷，让劳动者权益失去保障。

经合议庭释法明理，被告当庭表示撤回原不予认定决定、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游某也当庭申请撤回起诉。

如今，李某已被正式确认为职业伤害，游某已向相关部门提交了职业伤害待遇申报材料。

全国有数百万万名网约车司机、数千万名外卖骑手、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他们的工作场景流动分散，劳动法中传统“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的固定概念，已难以适配其职业特点。

重庆网约车司机刘家才告诉记者，他基本上每天从早上8点开始接单到次日两三点，除了中间吃饭和补觉时间，每天工作时

间长达十七八个小时。“如果仅仅把从软件上接到订单开始，到送乘客到达目的地结束这段时间看作是工作时间，那明显是不合理的。”他说。

“由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这‘三工’要素存在一定的弹性和灵活性，在认定时应考虑实际情况。”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设说。他进一步解释，本案中，李某接单后，因交通事故原因导致订单取消，应视为订单已经成立，符合《保障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每单投保的条件。此外，李某在履行订单途中订单被取消，该订单产生的影响并未完全消失，其后他突发疾病死亡，符合《保障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

“法律实务中，网约车司机接单后，履行接单任务和送完客后的返程途中，同样包含在《保障办法》的范围之内。”李建设说，“若将网约车接单后的阶段割裂分开评价，与《保障办法》的立法本意不符。”

今年7月起，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在出行、即时配送等行业由平台企业按单缴费，实现“每单必保、每人必保”，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筑牢安全防线。

关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任务期间”，相关典型案例明确——

“在线待命—接单配送—返程等待”均属履职过程

本报讯（记者陈丹丹）对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而言，如何认定其是否处于“任务期间”？《工人日报》记者查阅裁判文书网发现，甲公司外卖骑手宣某在完成订单配送的返程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自身受伤、他人驾驶的出租车受损。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该案，认定事故发生于宣某执行工作任务期间，判决由承保甲公司雇主责任险的保险公司赔偿出租车司机停运损失。

“在平台用工情形中，外卖骑手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从接到订单的那一刻到完成订单的那一刻，都应算作处于‘任务期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研究室

副主任王天玉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进一步来看，从网约车司机或外卖骑手的手机上明确显示订单时，就应当认定其工作已经开始，而非司机接到乘客或骑手取到餐才算开始工作。”

在上述宣某案中，甲公司提供的排班表显示，当日宣某排班时间为17时至20时，事故发生于20时27分。对此，宣某解释称当日临近20时仍有订单需配送，事故发生时其仍处于履职收尾阶段。综合在案订单截图、排班表及当事人关于配送时间延后的合理解释，法院认定，事故发生时宣某系履行甲公司指派的外卖配送任务。

在司法部今年4月发布的一起典型案

例中，外卖骑手缪某在送餐结束返回商圈途中摔倒受伤。行政复议机构审查认为，外卖送餐员的完整工作流程涵盖了“在线待命—接单配送—返程等待”等环节，各环节均应属于履行平台服务内容的组成部分。依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缪某受伤时间在订单完成后一小时内，应属于“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当地人社部门认可复议机构的处理意见，对缪某的职业伤害作出重新确认。

“‘任务期间’这一概念，与我国民法典第1191条中的‘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

担侵权责任’关联密切。”王天玉提到，据此规定，劳动者完成工作任务的风险应由所在单位承担，双方之间并不一定必须存在劳动关系。

在王天玉看来，“任务期间”的涵盖范围大于传统劳动关系下的工作时间、工作地点。“无论是外卖行业、网约车行业还是快递行业，这几种业态存在一个共性，即全部应用了数据化平台，因此订单从开始到结束的配送流程十分明确，完全可以据此划定‘任务期间’。”他说，“同时，可以参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关于‘上下班途中’的规定，设定订单合理往返时间，适当拓宽‘任务期间’边界。”

将复杂法律文书转化为“填空式”模板，便利群众诉讼

示范文本助力批量劳动争议高效解决

本报讯（记者卢越）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示范文本应用典型案例（第四批）。其中一起案例中，法律援助律师应用示范文本，实现批量劳动争议“当日立案、高效调解、当场履行”。

案情显示，吴某等6名劳动者为某汽车运输公司驾驶员，双方口头约定工资标准为底薪4000元加提成。2025年，该公司单方通知吴某等人无须继续到岗工作，且将他们移出工作群。

吴某等人因经济困难，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在法律援助律师代理下，吴某等6名劳动者申请仲裁，因对仲裁裁决不服，向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院诉讼服务人员主动对接法律援助师并引导填写劳动争议起诉状示范文本。法律援助师按照示范文本提示，逐项梳理并填写了主张的标的总额、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核心要素，应用“事实与理由”部分的空白栏，补充了工资发放形式、单位无故辞退等关键事实细节。6名劳动者在“纠纷解决方式意愿”栏勾选同意先行调解。

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依托要素式起诉状迅速提取核心信息，高效完成立案并开展先行调解。法律援助师依托示范文本“诉请依据”一栏列明的劳动法律法规，向用人单位指出其无故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已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提示其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并引导吴某等劳动者理性主张诉求。法官依托要素式起诉状中的工资标准及实际工作年限，参照相关核算标准，制定合理的赔付方案，促推双方就赔付标准达成一致意见。

最终，吴某等6名劳动者与公司达成和解：由该公司一次性支付6名劳动者赔偿金。公司当日全部履行完毕，6名劳动者主动撤回起诉，实现批量劳动争议一次性妥善化解。

据悉，2025年7月14日，最高法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全面推广应用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将复杂法律文书转化为“填空式”模板，通过要素式、勾选式的设计，让群众看得明白、用得方便。2026年以来，七成以上当事人和律师立案时主动提交要素式起诉状，其中网上立案起诉状示范文本首选率超75%。

云南劳动用工指导深入百家企业、服务万名职工

“法治护企”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本报讯（记者赵黎洁）近日，云南省“法治护企·和谐同行”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启动仪式在昆明市举行。活动组织专业法律服务团队深入百家企业、服务万名职工，帮助企业查漏洞、补短板、防风险，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劳动争议，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此次用工指导活动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积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制度，指导企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开展平等协商；引导企业树立“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完善内部申诉和沟通机制，做到“小事不出厂、大事有渠道”，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云南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王宏表示，工会组织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真正做到解企业之难、帮职工所需。要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促进劳动法律法规在用人单位落实落地。进一步深化“工会+法院+检察院+人社+司法+N”协作联动机制，提升劳动领域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切实为职工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争议调处等服务。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职工群众的急难愁盼，扎实做好各类关爱、帮扶、服务工作，当好职工群众信赖的贴心人、“娘家人”。

全国人大代表、吴邦医药集团工会主席陈科含说，企业将认真对照法律法规和服务团队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劳动用工管理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建立风险隐患整改清单。

近年来，云南各级工会全面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会实践，积极参与劳动争议源头治理和多元化解，加大法治宣传和法律援助服务力度，切实推动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有效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友以被骗经历现身说法，以例警示

警银企联动提醒反诈护平安

本报讯（记者赖书闻）“去年，我因为轻信高息诱惑，被騙走了5000元。骗子就是抓住我们想多赚钱、容易相信同乡熟人的心理，一步步设下圈套。”近日，在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的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谭仙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设施施工现场，一场主题为“警银企联动 反诈护平安”的宣传活动正在进行。建筑工人王师傅以自身经历现身说法，向工友们讲述被骗经过。他坦言，自己平时对电信网络诈骗的识别能力不强，没想到竟成了刷单返利骗局的目标。

“以前总觉得诈骗离自己很远，可这次讲的都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真实案例，确实给我们提了个醒。”工人刘师傅在活动结束后感慨道。

据了解，建筑劳务工人流动性大、日常工作繁忙，接触反诈信息的渠道较为有限，对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手段识别能力相对薄弱，容易成为刷单返利、虚假贷款、冒充熟人、虚假招工、网络交友投资等多类诈骗行为的高发受害群体。

为破解这一难题，本次宣传活动打破传统理论宣讲模式，坚持“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以例警示”。宣讲人员结合近期海南省内高发诈骗警情和建筑行业典型受骗案例，用通俗易懂、贴近工友生活的语言，逐一拆解常见诈骗套路。重点围绕冒充项目管理人員或熟人借钱转账、虚假高薪招工、网络刷单返利、低息贷款诈骗、网购理赔陷阱等工友极易中招的情形，详细讲解作案手法、识别要点、防范措施，以及受骗后如何止损和报案。

“安全生产既要保障人身安全，也要守护财产安全。一线工友辛苦劳作，每一分钱都是血汗钱。”项目相关负责人表示，项目部始终坚持安全管理与权益保障并重，通过搭建警银企联动宣传平台，精准贴合务工群体的认知特点，力求让反诈宣传更接地气、更有效、更入人心。

“安全头盔要这样戴”

7月20日，湖北省钟祥市皇庄街道莫愁湖社区，交警和社区志愿者向孩子们现场演示安全头盔的正确佩戴方法，并细致讲解骑行电动车佩戴头盔对降低事故伤害风险的重要作用。

当日，钟祥市公安局民警和社区志愿者通过情景模拟、现场演示、趣味互动等方式，向孩子们宣讲防溺水、交通安全、反诈防拐等实用安全知识。暑期以来，钟祥市公安局启动“平安暑假行”主题宣传活动，组织警力在乡村、社区和爱心托管班，以寓教于乐的方式普及安全知识，着力提升孩子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本报通讯员 赵平 朱凯如 摄



消费者想“避雷”，商家要护口碑，名誉权纠纷随之而来

因“避雷帖”引起的诉讼，为何判决各不同？

本报记者 李宇轩

“避雷这家餐厅，菜品服务双‘翻车’！”“这衣服货不对板，客服态度恶劣，避雷！”餐饮消费、网购体验、旅游出行……如今，“避雷帖”在社交平台俯拾皆是，不过，现实中“避雷帖”容易引发名誉权纠纷。消费者评价权与名誉权侵权的边界究竟在哪里？

“我发‘避雷帖’，就是不想让别人再上当受骗。”四川消费者杨女士说。而另一面，一位广东商家诉苦，“因为一条‘避雷帖’，店里营业额直线下降，已经半个月没生意了。”消费者想“避雷”，商家护口碑，两种诉求“对簿公堂”，司法将如何裁量？

2025年9月，广西的黄女士花1999元购买医美服务，因实际使用仪器与宣传不符，她在某社交平台发帖，用了“被骗”等词语。该

医美公司以名誉权受损为由诉至法院，索赔2万元。法院查明，宣传资料确未对仪器版本作出区分，黄女士基于真实消费体验发帖，“被骗”一词虽具情绪色彩，但未超出合理评价范围，且帖文传播范围极其有限（粉丝仅25人、互动量未过百），故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

然而，并非所有“避雷帖”都能得到法律支持。2024年7月，福建的陈某因与当地一家装修公司法定代表人存在邻里纠纷，在社交平台连续多日发布“避雷某某公司，设计师人品有问题”等评论。法院查明，陈某与公司并无业务往来，认定陈某因私人恩怨发表不当言论，构成名誉权侵权。经调解，陈某删除评论、当面道歉并赔偿1.5万元。

同样是“避雷帖”，为何判决结果截然不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奇表示，此类案件的争议焦点通常集中在三个方面：评价内容是否基本属实、措辞是否超出合

理评价的边界、传播范围与损害后果的关联。三个方面紧密相连，法院会综合考量。

“消费者评价权是对经营者‘事实层面’的监督与反馈，名誉权则是对经营者‘评价层面’的尊严守护。”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陈群峰解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保护经营者的名誉权，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民事主体的名誉权。同时，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捏造、歪曲事实的除外。

“评价是否以真实消费体验为前提，言论是否与事实相符，以及表达方式是否超出消费者正当监督的必要限度，这是区分‘合法差评’与‘侵权言论’的根本判断标准。”陈群峰说。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普遍认为经营者对消费者的合理负面评价负有适度容忍义务。陈群峰表示，消费者在行使评价权时应“基于事实、就事论事、适度表达”，经营者则应正视合理差评、改善商品服务，而非动辄以名誉权诉讼压制消费者监督。

傅奇建议消费者树立“先留证、后发帖”的意识：保留消费凭证、合同等证明消费关系的材料；固定服务或商品的瑕疵证据；保存与商家的沟通记录等。他举了一个真实案例，新疆乌鲁木齐的孙某对保洁服务不满后发“避雷帖”，并附上服务前后的对比照片和微信聊天截图。这些证据不仅让帖文更有说服力，也在后续诉讼中为法院认定其言论“并无不实之处”提供了关键支撑。

“唯有各方在法治框架内理性行事，方能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经营者声誉维护的动态平衡。”陈群峰说。